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一项议案的补充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以3,300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对手方商都中建金马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加快新能源行业的布局速度，提高负极材料项目的协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竞拍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自然资源局已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土地，宗地面积：

480,444.8 平方米，本次竞拍土地拟用于筹建 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